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八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禎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吳嘉汶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缺席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	-------------------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	--------------------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主席表示一直協助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民政署行政助理李啟豪先生即將調職，非常感激他過去的努力。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經修訂)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貿發局「文化七月」活動介紹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5. 主席表示收到貿易發展局來信，將舉辦第二十五屆香港書展。貿發局由二〇一二年開始舉辦「文化七月。悅讀夏季」活動：在十八區搜集不同團體，不同地域舉辦的文化活動，如果活動與閱讀文化有關，或團體有興趣把文化活動申請成為配套活動均可。去年的「文化七月」一共舉辦了一百二十場活動，超過二萬五千人次參加。今年，貿發局希望本委員會支持「文化七月」活動，並將委員會於七月份舉辦的文化活動放置於貿發局的宣傳品內。主席詢問委員會對此有何意見，是否支持「文化七月」活動及把本委員會的活動放於貿發局的宣傳品內。
6. 有委員表示貿發局過去舉辦的全港性書展一直很受歡迎，尤其舉辦場地在灣仔會展，灣仔區議會應該參與及支持。
7. 委員會通過支持參與以上活動，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24/2014	<u>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4</u>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27,901.5	27,901.5

8. 秘書補充，申請團體表示訓練於其會所場地內舉行，並已就場地購買保險，故此無須再就此活動額外購買保險。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u>負責人</u>
25/2014	<u>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4</u>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48,147	48,147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26/2014	<u>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4</u>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23,091	23,091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27/2014	<u>普天同慶祝祖國成立 65 週年 -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u>	灣仔社區聯會	17,950	17,950	

12. 秘書補充，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需要的人士。申請團體表示，是次活動是慶祝祖國成立 65 周年，希望與區內街坊共慶國慶，故對象不只限兒童、長者及有需要人士。請委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28/2014	<u>傳承中華文化 - 齊來認識三字經</u>	國際經典文化協會	87,050	87,050	

14. 主席歡迎國際經典文化協會幹事楊森森女士及香港分享創辦人梁凱旋女士出席會議。楊女士及梁女士向委員介紹活動。
15. 主席詢問兩位活動是否已經得到大坑坊眾福利會的支持合辦；楊女士回應指已獲大坑坊眾福利會免費借出場地進行活動。
16. 主席表示由於灣仔區議會首次與國際經典文化協會及香港分享合作，請兩位各自介紹其代表的組織。
17. 主席表示梁女士以香港分享創辦人身份參與今天的討論，但活動申請文件內並無香港分享的參與，詢問其參與是次活動的角色。
18. 梁女士表示以非受薪義工性質參與並協助推廣是次活動，目前正為「香港分享」申請成為正式社團；另外，梁女士表示在過去數年一直與國際經典文化協會緊密交流。
19. 有委員表示與國際經典文化協會的合作是第一次，希望團體提供其現職架構，理事的組成予以參考。楊女士表示會稍後向委員提供。
20. 有委員詢問教授三字經的導師是否有很長的教學經驗。
21. 楊女士表示它們會聘請現職的幼稚園教師教授兒童讀經班；此外要成為兒童讀經班的導師必須經過它們提供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四堂理論課程，兩堂實習課程，一堂觀課。導師完成培訓課程後，須經它們評核。楊女士補充，它們會根據導師資歷來分配導師教授不同程度的經典；師資方面是絕對有保證。
22. 主席重申，是次活動共有三個合辦單位：大坑坊眾福利會，國際經典文化協會，以及香港分享。由於香港分享剛才提及的限制（正在申請成為正式社團的階段），因此以義工身份協助舉辦此活動；大坑坊眾福利會則提供場地；申請文件的行政程序則由國際經典文化協會負責。

23. 秘書補充，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活動聘請的專業資格導師為\$600／3小時。現申請團體活動期間聘請的專業導師為\$250／1小時（親子班）及\$400／1.5小時（成人班）。請委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29/2014	<u>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7 周年 大中華 港澳情 全國兒童心連心 2014</u>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43,920	43,920

25. 主席表示希望活動內除包含兩岸四地的元素外，應加強灣仔地區的元素。

26. 有委員表示，舞台總監及舞台助理的開支接近五千元，詢問此項目是否如剛才通過申請內的導師費般，設有上限。

27. 秘書補充，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剛才通過的活動內須豁免項目為「非員工導師/講解員、擁有專業資格導師」，該項目設有開支限額；而現在的項目屬於「聘請項目所需員工」，而指引內提及「聘請項目所需員工」的開支最多為項目核准撥款額的 25%，所以並無超出該限額。

28. 主席補充，活動由下午二時至晚上十一時舉行，當中牽涉的表演團體頗為多，相信有關的開支有必要的。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0/2014	<u>食通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2014-2015</u>	聖雅各福群會	91,905	91,905

30. 主席表示，今年的活動增設公眾投票的環節。此外亦向申請團體要求提出加強文化方面的描述，避免太側重飲食方面的介紹。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1/2014	<u>星空下的光影 2014 - 灣仔戶外電影節</u>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64,090	64,090

32. 主席表示，活動內的「公眾責任保險」一項開支曾在上一次舉辦同類活動時作討論；由於市建局對動漫機地的場地使用有相關的要求（所有場地使用者必須自行為活動購買保險才可使用），所以此項開支為必須的。

33. 有委員詢問「短片剪輯」一項屬甚麼用途的開支，因為申請內已經列有租用電影拷貝的開支，租用電影拷貝應該是完整的電影，並不需要額外剪輯。主席表示，該項剪輯開支是用於製作預告短片，以配合推廣活動。

34. 有委員遂表示並不反對該項開支，但建議把該開支納入為「宣傳品製作」，與宣傳費一併申請豁免，比較合適。主席表示認同，並補充在過去的活動也曾要求團體加強在地宣傳，鑑於藝術中心和動漫基地的網路宣傳非常出色，接觸面很廣，但並未能廣泛地接觸灣仔社區居民及社區人士，亦有媒體報導有市民不太清楚有動漫基地，故希望藉此活動觀察加強地面宣傳後的效果，例如使用率/活動參與率會否因此而提高。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由於活動舉行時間接近，此項申請將以傳閱方式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36. 沈瑞芳女士請委員留意文件的第四段，共收到四個合辦

申請，詳情載於附件一第九至十二項。沈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四份申請。

37.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2013/2014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大坑火龍國學文化館介紹**

41. 主席表示活化大坑書館街 12 號項目即將展開招標，區內機構大坑坊眾福利會希望申請並希望得區議會支持。主席請大坑坊眾福利會李漢文先生向委員介紹項目。

42. 李先生表示大坑坊眾福利會有意向發展局申請第四期活化歷史夥伴計劃，將書館街 12 號改為火龍國學文化館。計劃打算於文化館內展示火龍文化、武術、茶藝、香道、綠化元素。第一部份為展覽館；第二部份為國學文化，包括與國際經典文化協會推廣三字經活動、文學課程、課餘託管中心，及與中國國術總會開辦課程。除了令本土人士受惠外，文化館會和旅發局合作推廣旅遊，並已獲得旅發局的支持。

43. 黃楚峰副主席表示大坑坊眾福利會是區議會長久合作夥伴，整個建議項目有文化元素亦重視教育元素，亦有

社企運作形式，個人表示支持。

44. 有委員贊成計劃內的文化及歷史元素，但對建議項目的第三年變成自負盈虧項目的能力表示擔心。有委員詢問李先生提到與國際經典文化協會推廣三字經活動是否與剛討論的撥款申請「傳承中華文化 - 齊來認識三字經」有關，該活動地點是否和現時申請項目的地點有關，希望李先生澄清。
45. 另外，有委員表示，舞火龍是大坑區內重要節日文化活動，每年中秋節警方也有特別人流安排，如果此文化館成為旅發局推廣活動，預計很多旅遊巴經過，但暫時未能看到計劃如何消化旅遊帶來的交通壓力。
46. 主席表示剛才討論的撥款申請活動為今年五月至七月舉辦，書館街 12 號的項目在目前為止並不開放予任何人士使用，因此與剛才撥款申請並無關係。
47. 李先生回應委員有關財務安排上的提問，指計劃開辦國術，功夫班等，以社企型式運作，並非全部義學；期望令社區得益及創造就業。
48. 有關財務安排上的提問，李先生回應指發展局未有要求提交交通方面的資料，但大坑坊眾福利會有 30 多個車位可供導賞團旅遊巴停泊。
49. 有委員遂表示財務安排細節比較單薄，如果是打算開班，應計算有多少班房可供使用及能開多少班，預計收入有多少等，好讓評審根據這些數字評估項目日後能否持續經營。
50. 李先生補充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若成功申請，政府將支持建築費以及首兩年的營運開支，第三年則開始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他表示若能獲得第三者（區議會）支持，可幫助推薦此計劃予評審。評審結果將於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宣佈。
51. 主席表示發展此類項目除了能聚眾，帶動收入外，必須

有充足的活動數量，並和社區有深厚關係，惠及社區居民。因此經營的耗費龐大，如沒有巨額收入是令人擔心的。

52. 由於主席屬於中華國術總會香港分會的理事，故需要避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53. 副主席表示據了解，項目有過往曾參與活化藍屋的經驗人士給予意見和協助，歡迎各委員給予意見是否支持此申請。
54. 有委員表示支持此項目甚為困難，因區議會不清楚是否有其他團體打算申請同樣計劃，尤其在財務安排不清楚的情況下。有委員表示武術界人士早前亦曾對藍屋項目作類似申請，但不獲批；原因是發展局對其自負盈虧能力欠信心，最後挑選了聖雅各。過往虎豹別墅的保育，有人曾提出過發展以紅酒為主題的項目，結果遭居民反對，也不獲通過。
55. 有委員表示在各範疇資料未清晰之前，對計劃表示完全支持的話會對區議會不公道，因為可能有其他標書計劃比這個更好。有委員表示今次的申請團體有機會把建議書放在區議會委員會上討論是由於團體屬於灣仔區內的自然關係；其他有意申請的團體未必在灣仔區內，所以連此機會也沒有，對此感到不太公道。有委員遂表示過去發展局向區議會介紹並諮詢新方案時，該方案已經經過甄選及決定了；今次的項目在發展局未甄選情況下放上區議會委員會討論，實是令議會角色尷尬。完全不支持的話，則又感到有些文化元素應該予以支持及保育(例如舞火龍)，建議委員會從舞火龍文化的方向同意，但建議項目未來發展在經濟上自負盈虧時要得到附近居民支持。
56. 有委員同意此方向，若區議會現階段便表示全面支持，屆時有居民反對的話，區議會便會顯得尷尬。有委員指出區議會的考慮和旅發局的考慮不同，後者以發展旅遊項目角度考慮，但居民抗議的話便會找區議會投訴。

57.有委員詢問是次的討論方向應否集中討論項目內的文化元素是甚麼，而非就申請項目給予優化的意見，目前這樣對其他有意申請者不公平。

58.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原則上支持保育和推廣大坑舞火龍傳統文化的方向，但提醒團體此項目需要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而項目建議必須獲得附近一帶居民及持分者支持下才可進行。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59.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60.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